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通润装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3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43,88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5元，共募集资金383,499,9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713,437.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786,560.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74号《验资报告》验证。通润装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A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年产30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	26060.00	13316.64	13316.64
2、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5500.00	714.71

3、部分变更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35.00	6535.00
4、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3950.00	3950.00	1752.39
5、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40.00	3640.00	522.16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00.00	4700.00	47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50.00	37641.64	27570.9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技术中心改造项目按原投资计划应于2019年2月实施完成。实际截止2019年2月28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752.39万元，项目进度为44.36%。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对技术中心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将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2月28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的技术中心建设、促进技术进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设计质量。对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至今，项目投建的目的并未发生改变。但由于2017年公司工具箱柜产品受到了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面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给市场带来的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2017年公司放缓了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硬件设备的投入，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的需求，重新制定了新产品研发方案，因此延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

目前该项目已在正常实施中，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布局，提升研发应用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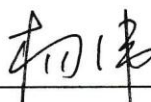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北


杨 伟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